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0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预留授予的 31 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3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7.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